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目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報告事項-----	3
三、 承認事項-----	4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五、 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0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增加公司營業項目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辦理。

2.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供員工酬勞 1% 至 1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3.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2.8%，計新台幣 7,769,708 元，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5,549,791 元，均以現今方式發放。

4.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4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05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
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
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3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05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210,117,161 元，加
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521,150 元，扣除保留盈餘 667,028 元，依
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1,011,71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971,959,567 元。
- 2.擬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04,456,110 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票股利新
台幣 19,343,7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9999989 元，其畸零款合
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
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
定全權處理之。
- 5.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以盈餘分配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19,343,7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34,372 股。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9.999989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3.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劉家駒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將於股東常會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並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3.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
呂學博	北京清華大學研修班一期結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 134 期結業 震旦集團五家公司處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5 期創會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5 屆北區會長 現任：詮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北區分會會長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副理事長	0

4.敬請選舉

決 議：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環境表現不甚理想；台灣雖屬世界經濟市場一角，亦為全球終端用產品的重要供應商，與國際連接程度高。就全球 PCB 市場調查來看，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銷售逐漸下滑，雖市場有推出新款二合一機種及新技術的推出，但在技術及變革上未有顯著的改變及成長，因此在 PCB 產業各類廠商的營收中未能給予大幅的助益；甚至轉為負成長的業者也不在少數。

川寶科技在所有同仁眾志成城的努力下，業績雖未能大幅爬升，但仍屬於產業中的績優生，保持一定的獲利水平；在景氣看淡的時期，公司積極投入新設備開發，以待景氣的轉變之前，先行儲備大幅成長的動能。

業界在整體經發展中認為，可帶動發展的因素有三：Apple 新產品帶動、汽車與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而 PCB 產業景氣負向成長的因素中，則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高階智慧手機銷售趨緩、PC 市場需求急遽下滑這三項比重最高。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通訊在車輛科技與創新應用比例與日俱增、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為產業發展熱門議題，將促使電子零組件產品型態產生質變，牽引出產品面的全新商機，無限感測模組、內埋整合元件將成為下階段產業布局重點，未來物聯網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新動力，產業將從能源經濟轉換到資料經濟，市場分析也將加速知識經濟造成新產業革命。2015 年行政院大力推動智能自動化產業，其中智慧製造需結合自動化與資訊整合，以雲端及大數據來推動工業 4.0 及互聯網，這將成為未來 20 年引領台灣產業發展的三大科技支柱，以提升台灣製造業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另外在智慧製造、虛擬實境、無人機三大應用將很有機會點燃市場成長引信，並透過應用創新激發全新零組件需求。我國 PCB 產業具備相當市場地位，未來當與時俱進，在國際合作賽局布署、整合產品投入、新規格技術參與、新應用布局多管齊下，則可望於下階段順練轉型升級，再造榮景。總體而言，展望全球 PCB 產業的成長動能，現下全球經濟表現狀況雖屬保守看待，不該太過於樂觀的期待，但是未來跟隨全球經驗面的大幅成長是十分值得期待的。

川寶科技 16 年來致力於 PCB 曝光機領域，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與不斷改良不斷推陳出新一系列製程的設備，讓客戶在能有更多元的選擇，在成本管控上也可達到效益。我們一直以「客戶滿意」為導向，設立多個服務駐點也更能貼近客戶需求、及時解決問題。

去年推出的多款新型曝光機，例如新 DI 單機雙面機型為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乃運用更先進的技術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以 UV LED 光源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 Ledex-3500 環保綠能曝光機；推出新一代高速防焊用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及細線路用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其中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更擁有許多獨家專利及先端技術，在台灣地區能佔有領先之地位。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6,91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0,11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43 元。

川寶科技始終秉持一貫嚴謹態度經營企業，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乏餘力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技術發展及進行成本管控，進而有效將資源分配於產業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與最即時的全方位服務，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製程並維持產線穩定，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營運管理實力，也讓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更密不可分，使川寶科技在曝光設備產業中始終佔有重要地位。一〇五年將延續一〇四年備受挑戰的情況，川寶科技面對大環境的變遷，將會以歷經淬煉後的堅強實力挑戰，站穩曝光設備領先之地位。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86,910	1,322,461	(235,551)	(17.81)
營業毛利	445,815	557,539	(111,724)	(20.04)
營業費用	207,933	180,940	26,993	14.92
營業利益	237,882	376,599	(138,717)	(3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54	(469)	38,623	(8,235.18)
本期稅後淨利	210,117	293,176	(83,059)	(28.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86,910	1,322,461
	營業毛利	445,815	557,539
	稅後淨利	210,117	293,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3	1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9	16.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61.49	97.34
	稅前純益	71.35	97.22
	純益率 (%)	19.33	22.1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5.43	7.5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8,067	36,839
營業收入淨額	1,086,910	1,322,46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6.26	2.79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三年	全機型曝光尺寸全面提升至超大尺寸 26 吋 X 32 吋 軟性電子卷對卷曝光機 環保綠能 UV LED 曝光機 30μm 無光罩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一〇四年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UV-LED 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

- 一〇五年經營計畫概要：
 - 1.持續深耕自有技術，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 2.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電腦整合，以加強營運控管、改善與流程的整合，提升企業競爭力。
 - 3.強化成本管控，強固整體團隊向心力，推出高性價比且具競爭力之產品
 - 4.除穩固現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亦積極拓展新產品線，開發不同產業市場；並在新技術、新產品開發上與客戶合作，佔領產業先機。
- 外部競爭環境：
 - 1.客戶需求降低：在全球走出金融風暴後，大家冀望全球經濟可以大幅起飛，然而過去一年的跡象顯示出消費者對於未來仍存著許多不確定因素，使得電子產品的消費熱潮未有大幅度的拉升動力。
 - 2.同業競爭激烈、競價毛利低：傳統曝光技術成熟，國內、外廠商亦無任何重大技術改變，再加上電子產品的競爭激烈加劇，不僅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大幅下滑，少部分廠家採取價格競爭策略，也衝擊到相關產業供應鏈的市場成長動能。
 - 3.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台灣產業以往自豪高性價比特色，比日商便宜，比陸商性能好，然如今大陸政府大力扶持產業投資，積極擴充產能、提昇技術；台商面臨這股來勢洶洶的狂潮，卻缺乏政府政策面支持，面臨經貿協定高門檻邊緣化的處境，只仰賴原有客戶或市場的需求來支撐。
 - 4.TPP、RCEP 等區域經貿圈成形：全球經濟正處於轉變期，產業有衝擊就有機會，然而改變的速度出乎意料的快，國人需以更開放的視野跟態度來跟上世界潮流的腳步；朝野也需及早建立洽簽貿易協定的共識，才不致於讓國家社會走入邊緣化的處境。
- 法規環境
 - 節能減碳、環保綠能係近年來各國注重的議題，川寶科技從公司內部做起，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實施相關措施；另一方面推出環保綠能的全機型設備並不斷提升、改善相關技術；除能符合法規需求外，亦能為社會及地球盡一己之力。
 - 針對經貿協定高門檻邊緣化，則努力提升自我專利技術門檻，提高設備性價比，拉大競爭對手競爭差距，藉此消除不平等競爭差距，來滿足終端客戶需求。

●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 PCB 供應鏈向來把「既有市場之客戶成長」、「新市場開發有成」及「新產品/技術上市」視為促成企業成長動能的三大推手。面對大陸緊追而來的「紅色供應鏈」，台灣除了加快轉型腳步，跟上互聯網時代的創新需求之外，更應積極開拓市場多元性，時時抱持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景氣仍不見明朗，產業環境上也備受考驗，川寶科技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在此時期深耕自己，將團隊整合、協調，以因應未來景氣好轉的來提早作準備。冀望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昌彥

曾昌彥

監察人：王關生

王關生

監察人：黃俊杰

黃俊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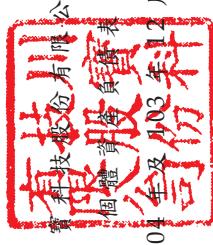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川資公司
民國 1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04,131	21	\$ 448,073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60,000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24	-	64,982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25,881	1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八)	16,620	1	467,894	2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08,27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491,289	20	2206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1,26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9,803	-	18,474	1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13,3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1,329	-	3,9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1,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570	14	314,415	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6,66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二九)	10,054	1	1,2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及二九)	7,303	-	3,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u>57</u>	<u>—</u>	<u>1,322,882</u>	<u>56</u>			<u>18,77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3,123</u>	<u>—</u>					<u>421,598</u>	<u>18</u>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228,232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36,667	2
	74,825	3		74,825	3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8,7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69,779	11	237,595	1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4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486,898	20	502,003	2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十)	106,583	4	107,769	5	2X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u>296,627</u>	<u>4</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126,248	5	2,494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u>	<u>83,08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u>4,200</u>	<u>—</u>	<u>93,975</u>	<u>4</u>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8,533</u>	<u>43</u>	<u>1,018,66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2,461,656</u>	<u>100</u>	<u>\$ 2,341,543</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監事會主席：陳軒儀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952,552	100	\$ 1,187,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595,974	62	720,471	61
5900	營業毛利	356,578	38	467,298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344)	-	1,182	-
5950	營業毛利	356,234	38	468,480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633	4	41,055	3
6200	管理費用	52,388	6	54,7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67	7	36,8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88	17	132,681	11
6900	營業淨利	197,146	21	335,79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4,635	2	9,9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2)	-	(76,011)	(6)
7050	財務成本	(6,348)	(1)	(2,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682	3	52,538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1,287	3	43,2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24	7	27,48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4,170	28		\$ 363,28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54,053</u>	<u>6</u>		<u>70,10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117</u>	<u>22</u>		<u>293,176</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7)	-		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46	-		11,8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54</u>)	<u>-</u>		(<u>2,0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525</u>	<u>-</u>		<u>10,05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2,642</u>	<u>22</u>		<u>\$ 303,227</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43</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16</u>			<u>\$ 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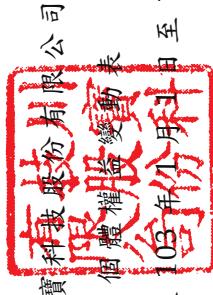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自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普通股	本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餘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875		\$ 242,700	\$ 185,973	\$ 6,068	\$ 846,964	\$ 464	\$ 1,669,04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24,070	(6,068)	(24,070)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8)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35,406)				(135,40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93,176			-	293,17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		9,851		10,05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76		9,851		303,2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875	242,700	210,043	-	-	986,932		10,315		1,836,86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0,863	-	-	-	-	-		-	10,86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9,318	-	(29,31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093)		-	(174,09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10,117		-	-	210,11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		3,192		2,5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6,875	\$ 253,563	\$ 239,361	\$ -	\$ 992,971	\$ 13,517					\$ 1,886,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170	\$ 363,2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82	20,663
A20200	攤銷費用	9,103	837
A20300	呆帳費用	256	1,892
A20900	財務成本	6,348	2,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749)	(1,4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8,682)	(52,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	7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2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 貨損失（利益）	344	(1,1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	4,0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358)	(33,739)
A29900	提列（迴轉）遞延收入	(393)	4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10	(30,286)
A31150	應收帳款	7,139	(83,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7	1,119
A31200	存 貨	(38,691)	(66,173)
A31230	預付款項	(8,765)	8,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5)	(3,750)
A32130	應付票據	(74,549)	23,548
A32150	應付帳款	(31,182)	53,7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96)	2,945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12)	2,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71)	8,5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259	296,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9)	(\$ 2,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60)	(56,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710</u>	<u>238,1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2,5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取股款	-	30,4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5)	(2,2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50)	1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857)	(1,66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9,925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40</u>	<u>1,4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109</u>)	(<u>49,1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4,093</u>)	(<u>135,4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07</u>	(<u>155,4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0</u>	<u>1,5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6,058	35,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8,073</u>	<u>412,8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131</u>	<u>\$ 448,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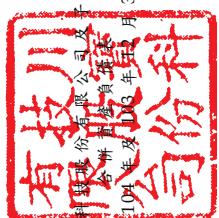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川寶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 685,007	27	\$ 543,279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0,000	2	\$ 60,000	3	60,000	3	3
1110	现金及鈔票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25,881	1	100,430	4	100,430	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	68,895	3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29,131	5	153,751	6	153,751	6	6
1110	(附註七及二九)	17,652	1	-	-	218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及三 十）	-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 九）	-	-	565,577	24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13,320	1	15,832	1	15,832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 九）	579,592	23	6,41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366	1	30,783	1	30,783	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3	-	321,86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089	1	52,558	2	52,558	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1,238	14	1,3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七及二九）	20,000	1	20,000	1	20,000	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11,4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4,157	1	24,157	1	24,157	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829	2	87,58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051	13	458,777	19	458,777	19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9,315	68	1,596,780	67									
1543	非流動資產	-	-	74,825	3	2530	非流動負債	228,232	9	-	-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八）	74,825	3	308	-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36,667	2	56,667	3	56,667	3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8	-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8,785	1	23,978	1	23,978	1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二十四及三一）	487,092	20	502,222	2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五）	1,443	-	935	-	935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二 十及三一）	106,583	4	107,769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一）	1,500	12	1,500	12	1,500	12	4
19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三 十）	126,248	5	2,494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96,627	12	83,080	12	83,080	12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4,584	-	94,324	4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2,678	25	541,857	23	541,857	23	23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9,640	32	781,942	33									
1XXX	資 產	\$ 2,498,955	=100	\$ 2,378,722	100	3XXX	權益總計	1,886,277	75	1,836,865	77	1,836,865	77	77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98,955	100	\$ 2,378,722	100	\$ 2,378,722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 1,086,910	100	\$ 1,32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41,095	59	764,922	58
5900	營業毛利	445,815	41	557,539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4,371	8	85,925	7
6200	管理費用	55,495	5	58,1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67	6	36,8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933	19	180,940	14
6900	營業淨利	237,882	22	376,59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8,790	2	14,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8)	-	(76,039)	(6)
7050	財務成本	(6,348)	(1)	(2,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	23,910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6,960	3	39,70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8,154	4	(469)	-
7900	稅前淨利	276,036	26	376,13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5,919	6	82,95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10,117	20	293,17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7)	-	\$ 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6	-	11,8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4)	-	(2,0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5	-	10,0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2,642</u>	<u>20</u>	<u>\$ 303,227</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43</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16</u>		<u>\$ 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本資	股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餘額	換差額
	\$ 386,875	\$ 242,700	\$ 185,973	\$ 6,068	\$ 846,964	\$ 464				\$ 1,669,04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70	(6,068)	-	(24,070)	6,068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5,406)	(135,40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3,176	-	293,17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00	9,851	10,05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376	9,851	303,2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86,932	10,315	1,836,8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875	242,700	210,043	-	-	-	-	-	10,863	10,86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18	-	-	(29,318)	(174,093)	(174,09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0,117	-	210,11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7)	3,192	2,5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6,875	\$ 253,563	\$ 239,361	\$ -	\$ -	\$ -	\$ 992,971	\$ 13,507	\$ 1,886,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036	\$ 376,1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4	20,786
A20200	攤銷費用	9,103	837
A20300	呆帳費用	183	1,91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淨損失	70	-
A20900	財務成本	6,348	2,292
A21200	利息收入	(4,103)	(3,7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3,9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	4,0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965)	(31,448)
A29900	提列（迴轉）遞延收入	(394)	4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691	(28,526)
A31150	應收帳款	7,944	(94,856)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	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9	1,426
A31200	存 貨	(39,907)	(63,018)
A31230	預付款項	(8,318)	7,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58	2,591
A32130	應付票據	(74,549)	23,548
A32150	應付帳款	(27,218)	54,06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66)	(4,9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32)	2,727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12)	2,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99)	9,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176	335,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9)	(2,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235)	(66,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952</u>	<u>266,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股款	\$ -	\$ 30,4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5)	(2,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	3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857)	(1,66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9,925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94</u>	<u>3,7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10</u>)	(<u>59,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4,093</u>)	(<u>135,4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907</u>	<u>(155,4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1</u>)	<u>11,57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1,728	63,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3,279</u>	<u>480,0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5,007</u>	<u>\$ 543,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3,521,15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7,0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2,854,122
本期淨利		210,117,16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11,716)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71,959,5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0.49999989 元/股)		(19,343,720)
股東現金紅利(2.7 元/股)		(104,456,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8,159,737

附註：1、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 5,549,791
 2、分配員工酬勞（現金） 7,769,708
 3、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4 年度費用化之帳列
 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JE01010租賃業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十二・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加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聯絡處等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聯絡處等分支機構。	配合縣市改制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亦不得配發股票紅利。</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亦不得配發股票紅利。</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6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辦理。 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經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104年5月22日，經濟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修正後條文抵觸者，

			不再援用。配合公司法第235之1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36190號函釋，董監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原條文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得由董事會擬具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中董監酬勞為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亦不得配發股票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下刪除)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6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辦理。 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經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104年5月22日，經濟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修正後條文抵觸者，不再援用
第廿六條	(原條文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廿七條	(原條文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變更條次及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得由董事會擬具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酬勞為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亦不得配發

股票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 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 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 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86,874,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999998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5 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100,950	5.43%
董事	唐世翰	2,202,360	5.69%
董事	林昇平	60,303	0.16%
董事	魏景川	1,006,797	2.60%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0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370,410	13.88%
監察人	曾昌彥	1,239,366	3.20%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監察人	黃俊杰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39,366	3.20%

-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30日）止以發行股份總數 38,687,448 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 股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